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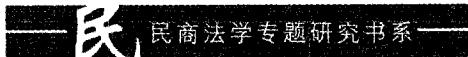
—民 民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XIAOFEI XINYONGFA
XINLUN

消费信用法新论

夏少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XIAOFEI XINYONGFA
XINLUN

消费信用法新论

夏少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作者全面、深入地考察了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及英国、法国等成员国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分析了2006年英国修改消费信用法的背景和立法经验以及欧盟消费信用指令修改的最新发展，具体论述了作为消费信贷顺利发展之基础的个人信用制度，分析了消费信用合同，探讨了分期付款销售中的法律问题。作者以消费者为核心，对消费信用法中的人、消费信用法的伦理意蕴和消费信用法的价值取向进行探索，为传统的消费信用法向以生态消费为导向的消费信用法转型提供了学理依据和理论支撑。通过规定分期付款商品目录、实行差别利率等立法技术，我国未来的消费信用法将有效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并引导生态消费。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信用法新论/夏少敏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80247 - 363 - 8

I. 消… II. 夏… III. 消费信用 - 法律 - 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3794 号

消费信用法新论

夏少敏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875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字 数：280 千字 定 价：32.00 元

ISBN978 - 7 - 80247 - 363 - 8/D · 680 (239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得知夏少敏的专著《消费信用法新论》即将付梓，我非常高兴。消费信用立法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和谐社会不仅包括人与人的和谐相处，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首先，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角度来看，和谐社会就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用社会学的术语来表达就是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社会。社会需要分工和合作，以“社会人”的人性假设为依据，法律上出现了“消费者”、“生产者”、“销售者”，“用人单位”（或“雇主”）、“劳动者”（或“雇员”）等人类形象。法律将不同的社会分工角色设计成不同类型的人格体（或人类形象），并赋予不同的权利义务。相对于组织严密、规模化程度高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来说，消费者无疑处于弱势地位。特别是随着科技的发展，产品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商品成分和构造极为复杂，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了解更加困难。如果消费者的权利得不到很好的保障，则会极大地挫伤消费者的消费积极性。这就要求法律在尊重作为强势群体的生产者的同时，加大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的保护。

中国的消费者保护运动起步较晚。1983年5月21日，河北省新乐县消费者协会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消费者组织。1985年1月12日，国务院正式发文批复同意成立中国消费者协会。

之后，各省市县相继成立各级消费者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于1987年9月被国际消费者组织联盟接纳为正式会员。我国加入WTO之后，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我国有了更长足的发展。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发展和“3·15”宣传活动的深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日益增强。在我国1994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15条中规定了消费者的九项权利，其中包括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结社权、获知权、受尊重权和监督权。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础，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药品管理法》、《卫生检疫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组成的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使消费者权益在法律上有了切实的保障。

一般说来，当一国处于消费者保护发展的初期、中期时，消费者保护立法主要侧重于消费品的安全、卫生、标识和产品质量责任等方面。美国在20世纪初至60年代就是这样，在这个阶段，美国制定了如下立法：1906年《联邦食品和药品法》、1962年《药品修正法案》、1967年《肉类食品卫生法》、1972年《消费品安全法》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信用消费等新的消费形式的普及，消费者信用关系法律调整的需要将越来越迫切，此时消费者保护进入到后期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中期，美国侧重对信贷消费过程中信贷机构、销售商及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侧重于保护信用交易中的消费者权益。在这一阶段，除了继续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立法，美国消费者保护立法将重点放在形成信用管理立法框架体系上。也就是说，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的向前推进，国民经济得到又好又快发展，人民富裕程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消费信用在我国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此时，消费信用法及其配套法规将成为我国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

其次，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要求我们人类必须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发展目标、满足自身需要。环境危机是全人类的危机，消费问题是环境问题的核心。由于全球人口的膨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消费不公，消费主义在全球泛滥，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造成了环境污染、资源耗竭、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的破坏等。这就要求我们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还要鼓励和引导他们向文明消费、生态消费转变。本书作者对“消费信用法中的消费者”作了系统论述，认为消费者要向“生态人”过渡，践行绿色消费、生态消费是消费者的责任。作者从弱势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出发，提出可持续消费伦理观的核心原则包括：适度消费原则、公平消费原则、责任消费原则、和谐消费原则等，这些原则构成了消费信用法的伦理基础。作者认为，消费信用法的价值取向应包括生态安全、人权和人的全面发展。作者为构建以生态消费为导向的消费信用法律制度做了积极而富有成果的探索。

《消费信用法新论》一书是夏少敏多年心血的结晶。此书思路清晰，体系完整，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此书的出版必将为我国健全消费信用法制作出积极的贡献。祝愿他学术之路越走越顺畅，有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问世。

周珂

2008年5月9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序二

金融法作为规范金融活动、调整金融关系的准则，在建立和维护有序、高效的金融秩序，实现政府对国家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消费信用法是金融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对消费信用法的研究可以拓展金融法学的研究领域，在理论上进一步充实和完善金融法学。

消费信用是销售商或金融机构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或者货币，消费者在将来某个时期偿还的信用。中国近年来的国民储蓄率超过 50%，过高的储蓄率导致内需不足。大力发展消费信用可以促进消费需求，提高人们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我国大力推广消费信用，不仅具有经济意义，更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国内消费特别是农村消费需求不足，造成中国经济发展对外依存度过高，加大了我国经济的风险。发展消费信用，对减少贫困、缩小贫富差距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发展很快，消费品种日益增多。除了传统的住房消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外，还有其他耐用消费品的消费信贷等新业务。尽管如此，我国还没有制定《消费信用法》。这与我国消费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现状是很不相符的。消费信用的健康、有序发展不仅有赖于制定《消费信用法》，而且还需要有比较完善的个人信用体系。以大学生助学贷款为例，由于我国大学生助学贷款的还贷率不高等原因，银行缺乏应有的办理助学贷款业务的积极性。这个问题与个人信用体系不健全紧密相关。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消费信用健康发展的基础。

少敏同志在湖南财经学院读研究生期间，曾在我的带领下，一起共同完成了由《中国人民银行法通论》、《商业银行法通论》、《中国担保法通论》（夏少敏任该书副主编）、《商业银行经营法律实务》等书构成的金融法系列丛书。夏少敏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在金融法方面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因科研成绩突出，各方面表现优秀，曾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

少敏同志的专著《消费信用法新论》是以他在湖南财经学院的硕士学位论文《消费信用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为基础的。得知他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研究后完成了这部高质量的著作，作为他的老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并向他表示热烈祝贺！

少敏同志既有扎实的金融法功底，又有银行实际工作经验，现在浙江林学院从事环境法和民商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01年开始，少敏就着手进行金融法与环境法的交叉研究，后来成功申请了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金融法生态化初探”，现在已有不少关于“绿色信贷政策法律化”的学术论文问世。他走的一条金融法与环境法交叉研究的学术路径已初现端倪。我相信，这条学术之路是成功之路。祝愿他在未来的学术道路上披荆斩棘、开拓创新，有更多学术成果问世。

刘定华

2008年5月9日于湖南大学法学院

序 三

欣悉夏少敏的力作《消费信用法新论》即将与读者见面，我感到由衷的高兴。这是夏少敏多年来在“消费信用法”领域辛勤耕耘所取得的成果，值得庆贺。

经济增长，首看消费。宏观经济学家认为，居民消费每增长1%，可带动GDP增长约0.5%。目前我国最终消费里居民消费占81%左右，在过去的20年中，消费对经济的贡献率又一直在60%上下。“消费”这“头驾马车”能否跑得快，既关系到民众的就业机会与收入增长，又关系到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否顺利进行，更直接影响到整个国家的投资效益和GDP的稳定增长。为此，《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2007年10月）强调：“坚持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方针，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

消费需求的有效扩张在一定程度上要借助于国家消费政策的支持，即通过制定消费价格政策、消费信用政策和消费税收政策，来影响消费经济环境，调节消费市场，进而影响生产和消费。消费信用是指为了生活消费的目的，金融或商业机构以货物（包括服务）、货币等形式向有一定支付能力的消费者提供信用，消费者在将来的某个时期偿还的一种信贷行为和信用关系。近年来，信用卡消费、分期付款销售、住房信贷、助学贷款、汽车消费信贷、旅游信贷等信用消费方式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消费信用对经济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它能够加速社会再生产的周转和循环；它能够有效地刺激消费，从而刺激生产扩大规模；它能够有

效解决需求不足的问题；它有利于抑制银行信用的过度投机；它能够促进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促进新技术的应用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另外，它有助于树立全民的信用意识、契约意识和敬业意识，促进市场经济日益成熟。尽管消费信用正在迅速发展，可是我国消费信用法制仍不健全。如何解决消费信贷手续繁杂的问题？消费信用的健康发展需要哪些制度作支撑？如何将保护信用交易中的消费者权益落到实处？世界上许多国家消费者过度负债问题严重，我国如何防患于未然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信用法”。

为我国制定“消费信用法”献计献策，是《消费信用法新论》一书的主要目的。中国法律的制定有必要借鉴外国法律，正如海因·克茨（《比较法总论》作者之一）所言：“作为法律学者和从事法律工作的每一位科学的研究者，都必须熟知进行法律比较的工作方法；而且必须随时自由无阻地敞开通向外国法律之门”，“通过法律的比较，不仅能够加深对本国法律的理解，还能从中获得关于如何改进和发展本国法律的重要启迪”。作者基于这种认识，全面、深入地考察了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及英国、法国等欧盟成员国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特别是分析了2006年英国修改消费信贷法的背景和立法经验以及欧盟消费信贷指令修改的最新发展。在对一些国家消费信用法律制度进行考察、分析的基础上，具体论述了作为消费信贷顺利发展之基础的个人信用制度，分析了消费信用合同，探讨了分期付款销售中的法律问题。

在“我国消费信用立法研究”中，作者探讨了我国消费信用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对我国消费信用立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门探讨，最后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信用法”的立法框架。

《消费信用法新论》一书源自作者的硕士学位论文《消费信

用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夏少敏在湖南财经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前身）攻读研究生期间，在我的指导下于1997年5月完成了该学位论文。研究生毕业后，夏少敏对消费信用法的研究一直没有中断。他在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工作，使他积累了消费信贷业务的实践经验。到浙江林学院工作以后，他将“消费信用法”作为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范围，指导十余个学生完成了“消费信用法”领域的毕业论文；在“消费信用法”领域发表了“借鉴西方国家消费信贷法律制度拓展我国银行消费信贷业务”、“法国消费信贷法律制度考察”、“欧盟成员国消费信贷的最新发展及其启示”等论文。作者以其硕士学位论文为研究基础，十余年来在“消费信用法”领域不懈耕耘，孜孜以求。本书是作者研究消费信用法十余年来心得的总结。

仔细品味《消费信用法新论》一书，我认为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关于消费信用的作用，曾有观点认为消费信用有可能导致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导致资源的浪费，加剧环境的破坏。为了破解这个难题，作者以“消费信贷法中的消费者”为突破口，对“消费者”之人性假设进行了纵横交错的考察。消费者法律制度建构在“理性人”、“经济人”人性假设基础之上，与“消费者”直接对应的人类形象是“社会人”。基于这样的理论观点，作者鲜明地提出，为了建设生态文明，未来的消费者法律制度应更多地以“生态人”人性假设为基础建构。作者凭借其多年来从事环境法学教学研究的理论积淀，从消费信用法的伦理意蕴和消费信用法的价值取向这两个进路上，为建构以生态消费为导向的消费信用法律制度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探索，表现出了作者宝贵的、勇于创新的勇气，这种创新是作者厚积薄发的结果。

作者为我国“消费信用法”的制定提供了不少真知灼见，

为丰富我国消费信用法的理论贮备作出了应有贡献。笔者建议我国未来的“消费信用法”采取综合型的立法模式；建议我国“消费信用法”从7个方面来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例如，规定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合同文本须将合同关键项目（利率、冷却期天数等）置于贷款合同首页，以引起消费者注意，强制规定贷款人提供合格的先合同信息的义务，这些既体现了作者对消费信用法应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深刻理解和牢固把握，又对我国“消费信用法”的制定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建议我国“消费信用法”应重视保护自然人担保人的权益，建议防范消费者过度负债，这都是作者率先提出的，从中可以感知作者敏锐的学术观点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视野开阔，对外国法的研究深入、独到。美国、欧盟及其成员国、日本等国消费信用立法很发达，有丰富的立法经验，我国消费信用法的研究有必要借鉴外国经验。作者对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及英国、法国等欧盟成员国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的考察，给读者提供了一个开阔的视野。由于我国消费信用法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澳大利亚、欧盟及英国、法国等成员国关于消费信用的文献大都没有翻译成中文。作者对这些国家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的考察主要是从英文文献出发的。这种情况一方面使研究资料难于获得、难于消化，另一方面也使研究成果新意盎然，成果具有原创性。

三、内容完整、资料翔实。全书共设十六章，考察了立法上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消费信用法，在概述消费信用法及其历史沿革的基础上，系统论述了消费信用法的理论基础、消费信用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分期付款销售的法律问题等内容，体系完整，条理清晰，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文笔通畅，显示出作者良好的理论素养。在论述过程中，作者广泛地占有资料，反映了作者为此付出的艰辛劳动，也反映出作者踏实、严谨的治学

态度。

总之，本书是一部高质量的学术作品。诚然，本书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如作者对个人破产制度没有专门探讨，有的观点论证得不够充分等。但是，瑕不掩玉，相信这部优秀的学术作品会对读者诸君有所裨益。在此，也真诚希望作者在未来的学术道路上马不停蹄、奋勇向前，有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问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尽一份力量。是为序。

周星志

2008年5月11日于广州暨南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消费信用法概述	(3)
第一节 消费者和信用	(3)
第二节 消费信用	(12)
第三节 消费信用法	(18)
第二章 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27)
第一节 美国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的演变	(27)
第二节 英国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的演变	(34)
第三节 欧盟消费信贷法律制度的演变	(40)

第二篇 外国消费信用法及其比较

第三章 美国消费信用法	(49)
第一节 《公平信用报告法》	(49)
第二节 《借贷诚实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属于 《消费信贷保护法》的其他法律	(58)
第三节 《统一消费信贷法典》	(65)
第四章 英国消费信用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英国《1974年消费信用法》	(70)
第二节 英国消费信用法的修改	(75)
第五章 法国消费信贷法	(83)
第一节 法国消费信贷法律制度概说	(83)
第二节 消费信贷中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则	(85)
第三节 附条件贷款中销售合同与借款合同的相互 依赖	(96)

消费信用法新论

目 录

第四节	(法国 1966 年法律所规定的) 信贷实际成本	…	(103)
第五节	规制信用交易的特定规则	…	(106)
第六章 欧盟消费信贷法	…	…	(110)
第一节	欧盟消费信贷指令调整范围	…	(110)
第二节	欧盟消费信贷法的主体	…	(113)
第七章 澳大利亚消费信贷法	…	…	(119)
第一节	澳大利亚消费信贷法的历史	…	(119)
第二节	澳大利亚《消费信贷法典》内容概述	…	(122)
第三节	澳大利亚《消费信贷法典》专论——借款 合同	…	(125)
第四节	《统一消费信用法典》限制竞争的主要条款 及合理性考察	…	(127)
第三篇 消费信用法基本理论			
第八章 消费信贷法中的消费者	…	…	(139)
第一节	人性假设	…	(139)
第二节	消费者的产生和发展	…	(154)
第三节	消费者：人的法律形塑	…	(158)
第九章 消费者信贷法的伦理意蕴	…	…	(166)
第一节	消费主义的负面影响	…	(166)
第二节	梳理：两种环境伦理	…	(169)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伦理观：生态化法律的伦理基础	…	(175)
第十章 消费信用法的价值取向	…	…	(188)
第一节	价值取向之一：生态安全	…	(188)
第二节	价值取向之二：人权	…	(207)
第三节	价值取向之三：人的全面发展	…	(216)
第十一章 个人信用制度	…	…	(221)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	…	(221)
第二节	个人信用制度是消费信贷顺利发展的基础	…	(224)

第三节	征信立法	(225)
第十二章	消费信用合同与先合同	(228)
第一节	贷款人的先合同义务	(228)
第二节	消费信贷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31)
第三节	消费信用合同中的不平等条款	(236)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利和消费者保护措施	(242)
第一节	撤销权	(242)
第二节	提前还贷的权利	(246)
第三节	收费年百分率	(250)
第十四章	关于分期付款销售的法律问题	(253)
第一节	分期付款销售概述	(253)
第二节	分期付款销售的担保	(257)

第四篇 我国消费信用立法研究

第十五章	我国消费信用立法若干问题探讨	(265)
第一节	我国消费信用法的调整对象	(265)
第二节	消费信用法的基本原则	(272)
第三节	我国消费信用立法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274)
第十六章	消费信用法的立法框架	(281)

附 录

欧共体理事会 1986 年 12 月 22 日有关协调成员国关于 消费者信贷的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的指令 (87/102/EEC)	(287)
主要参考文献	(324)
后记	(357)

